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钟山县中医医院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5-C3-220055-RNZB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钟山县中医医院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贺州市顺诺洗涤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服务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所列内容。
-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采购活动期间包含的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本合同总金额按乙方最终报价执行。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柒万元整（¥ 1070000 元）

- 上述金额包括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甲方不再支付成交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3. 付款方式：合同价的97%均分为24个月支付，由甲方每月定期拨付给乙方。余款于合同期满后三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第三条 项目需求

（详见本项目“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从2025年8月1日开始到2027年7月31日。

第五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详见本项目“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服务费调整

本合同的服务费根据现时的法规和物价指数等因素确定，如因政策或物价指数等发生较大变化，甲乙双方可以根据情况进行协商，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和终止后两年内，甲乙双方负有对合作中了解到的有关对方各种商业秘密及技术信息的保密责任，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外泄、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泄密方应该

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验收

1.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2. 甲方依照采购文件上的要求及有关标准进行验收，服务达到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 甲方应在验收完毕后按规定填制验收单。非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验收，损失自负。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向乙方赔偿损失。
- (二) 乙方违约，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向甲方赔偿损失，若乙方无法按时完成项目任务的，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或解除的条件

1. 任何一方需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即可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成交价的 5% 作为违约金。
2. 如遇自然灾害、国家行政指令规定等不可抗拒因素，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叶美丽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钟山县323国道（钟山县钟山镇新里村
段安顺驾校后面）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钟山县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20329101040017584

联系人及电话：

电 话：1373748966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采购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3.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5. “★”及表述为“须”或“必须”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件（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竞标人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该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否则竞标无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项号	标项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钟山县中医医院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1. 供应商应熟悉医院布草洗涤流程规范，提供的布草品质优良，符合医院感控要求，制定的方案应能满足医院所有科室的办公布草洗涤及接收供应。 2. 供应商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医院临床布类产品（不含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服装，但手术室、重症病区、供应室、介入室等特殊区域的医务人员工作服需免费提供），如床上用品（三件套）：被套、床单、枕套，病人服；手术室布类：孔巾、包布、大单、中单、治疗巾、洗手衣裤、手术衣、花棉布帽、参观衣等常用布草，同时确保布草库存充足。 3. 服务费用按照医院对外开放的 265 张床位计算，费用包含各科室可能出现的加床、中医外治等区域布草需求以及院方自有的布草洗涤如：窗帘、床帘、床上用品、医护及其他工作人员服装等。
★（二）商务条款及其他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包含执行本项目所有服务所需的人工、医院临床布类产品、设备、管理、运输、维护、必要的各类保险费用、利润、各项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钟山县中医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	从2025年8月1日开始到2027年7月31日。
验收标准	符合国际、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售后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 个小时内响应，如需到达现场的，12 个小时内达到现场解决问题，
付款方式	合同价的 97%均分为 24 个月支付，由采购人每月定期拨付给成交供应商。余款于合同期满后三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自备洗涤设备及其他所需设备，供应商必须承诺洗涤设备及其他所需设备在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安装完毕并投入使用， 2. 成交供应商的服务管理工作应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所有工作人员应遵纪守法，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医院管理，严格执行各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因各种原因造成的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完全责任。 3.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余
836
市
回

钟山县中医医院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ZZC2025-C3-220055-RNZB)

成 交 通 知 书

贺州市顺诺洗涤有限公司:

钟山县中医医院洗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HZZC2025-C3-220055-RNZB)的采购
工作已经结束, 经过磋商小组的评审和推荐, 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人, 成交
金额: 壹佰零柒万元整(¥1070000.00)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请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与钟山县中医医院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并自政府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逾期后果自负。



日期: 2025 年 7 月 8 日



日期: 2025 年 7 月 8 日